

#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

---

韶民函〔2021〕第53号

##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52号意见的答复

林晓兵、罗鹏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全面规范韶关市各区县街区地名门牌设置的意见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按照《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部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市区范围内的道路地名标志由我局负责设置、管理和维护。

近年来，我局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以招投标的形式聘请了技术公司制作和管理市辖浚江、武江的道路地名标志牌，新增了包括韶关新区范围在内的道路地名标志牌844块，更换修缮地名标志牌80个。目前全市共有旧式灯箱型和T字型道路地名标志牌共2037个，其中市辖浚江、武江范围内共有地名标志牌1084块。

为加强对全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管理，我局制定了巡检常态化的方案，定时分批对道路地名标志牌进行巡检和排查。年初，极端天气多发，我局更是加大了巡检的次数，对一些发现的因极端天气造成地名标志牌松动情况及时进行修复，确保过往行人车

---

---

辆的安全。目前，我局结合创文工作要求，正在组织路牌维护公司对路牌进行清洁和修整工作，对每一块路牌的牌面进行清洁，发现破损的及时更换。自2020年以来，市民政部门会同路牌管理公司共出动车辆68台（次），管理人员126人（次），对市辖浈江、武江范围内的道路地名标志牌进行巡逻检查，巡查中共发现18块路牌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已全部修复；接到6宗市民12345热线或韶关家园等网络媒体关于标志牌损坏情况的情况反映，我局均在接报当天及时处理。

非常感谢你们对韶关地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继续做好韶关市地名管理工作。同时也欢迎你们再次提出意见建议。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7月30日

---

抄送单位：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

---